

附件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SH6482N1CHEV 型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1，生产厂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天元东路 1068 号）。

（SH6482N1CHEV 型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SH6482N1CHEV 型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SH6482N1CHEV 型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郑州兆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货物或产品名称）逐一系列明是否属于本国产品。如多个标的名称（货物、产品名称）属于同一生产厂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